

## ※證交法修正案三讀 獨董「有牙齒、有手、有腳」了

立法院昨天三讀「證券交易法」修正案，新增條文明定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，讓獨董能發揮更大功能。

證交法新規定，獨董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，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國民黨立委曾銘

宗表示，獨董責任重大，但觸及可能包括融資、科技、財務，甚至營建或建管等層面，未必樣樣都懂，萬一公司出了狀況，也無法去查。透過這次修法，獨董可以聘請專家、學者協助查帳或蒐集資料。【2018-04-03 23:27聯合報 記者丘采薇／台北報導】

## ※立院三讀 保險商務可用電子系統執行業務

立法院今三讀通過「保險法增訂第163條之1、第16條之1修正案」，修法過後，信託契約得指示父或母為子女投保等人身保險，落實長期照顧子女之目的；而未來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，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。

立法院今三讀通過「保險法增訂第163條之1、第16條之1修正案」，未來保險代理人、經

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，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。(資料照)

立法院今三讀通過「保險法增訂第163條之1、第16條之1修正案」，未來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，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。【2018-04-03記者林良昇／台北報導，自由時報】

## ※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」，化粧品管理新紀元，強化消費者保障

立法院今日(4月10日)三讀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，法律名稱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將使我國化粧品管理與國際接軌，透過法規協和降低我國化粧品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之法規障礙，提升我國化粧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表示，因應全球化市場發展及法規協和化趨勢，該修正案參酌國際規範，將非藥用之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，更可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。新法實施後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品於上市前，業者須完成產品登錄、建立產品資訊檔案(PIF)，及

其製造場所須符合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以取代現行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，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，提供消費者更多樣的產品選擇及線上查詢產品資訊，並加強化粧品之安全性管理，及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化粧品，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。

此外，本次另新增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之建立、業者主動通報義務等制度，並大幅提高罰鍰金額，以及加重違規化粧品廣告之處罰，並得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刊登更正廣告及下架產品，以更健全的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。【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建檔日期：107-04-10】

## ※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案」

今(13)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「證券交易 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案」，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.5‰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 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，活絡證券市場，106年4月 28日至107年4月27日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為1.5‰。降稅措施實施後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增加，亦發揮帶動股市流動性之效果，證券市場股票

成交量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收均有成長。鑑於我國經濟刻處溫和復甦階段，政府稅制及金融措施賡續改革，股市流動性逐步回升，因此於兼顧租稅公平、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三大面向考量下，修正條文定明延長降稅措施 實施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定自107年4月28日起，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亦適用上開稅率。上開修正案待總統公布後生效。【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賦稅署新聞稿】

## ※立院三讀刪除選罷法沒收規定- 中時電子報

立法院院會今日三讀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，明定預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

另刪除沒收、追徵規定，回歸刑法沒收專章。

【2018年04月17日 20:24 中時 趙雙傑】

## ※桃園首件！詐騙集團依組織犯罪判刑 檢：法院里程碑

桃園地方法院首度以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對詐騙集團判刑，葉姓、趙姓男子短短2周詐得245萬元，被依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判處2至4年，還得強制工作3年；起訴檢察官認為，這是桃院的里程碑也符合修法精神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各在去年4月19日、今年1月3日大幅修正，新增3人以上集團，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，恐嚇為手段， 或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所組成具「持續性」、「牟利性」的有結構性組織，所指並非立即犯罪而隨意組成的集團。

桃園地方法院行政庭長蕭世昌表示， 本案是桃院首宗以組織犯罪防制條對詐欺犯判刑案例， 修法後要件明確、認定具體，代表對詐騙集團有更明確的法源規範， 而規定的強制工作往往比服刑更具嚇阻力，他認為「這是個好現象」。

檢方調查，葉男(19歲)去年7月透過張姓友人招募加入台灣、大陸共組的詐騙集團，擔任車手頭、收水工作， 負責指揮監控車手並收取詐騙款項向上繳回， 後來他再拉攏同齡的趙姓同學加入擔任車手。

同年8月2日起，該集團陸續向4名婦人以「兒子被綁架」、「兒子買海洛因、K他命欠錢」等理由，一共詐取245萬元現金及價值10多萬元金飾，透過趙和同夥將詐款交付葉，葉再上繳組織頭。

法院審酌，葉向下游車手付車資、負責收水，2周內詐騙4次， 顯見該集團非偶然成立，以詐術騙取財物和不詳上游分潤，符合牟利性要件，並依組織、詐欺各判葉、趙有期徒刑4年2個月、2年，2人均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。【2018-04-28 21:15聯合報 記者曾健祐／即時報導】